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包括虞兔良先生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虞兔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虞兔良近亲属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故原非公开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分别与虞兔良先生签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交易意见如下：

1、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分别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该

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孟荣芳

吴青谊

尤敏卫

2016年3月17日